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游益豪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76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，援引第一審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所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等說明，認定上訴人游益豪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（下稱事實欄）所載洗錢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各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（下稱洗錢）共6罪刑（均尚犯詐欺取財罪）之判決（至其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經第一審判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另被訴如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〔下稱編號〕3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，經第一審判決諭知無罪，均未據上訴而確定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）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、證明力之判斷及犯罪事實之認定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並已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理由者，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。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、證人即編號1、2、4至7所示告訴人（下稱告訴人6人）之證述、卷附如上開編號「證據」欄所示證據資料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相片、郵局交易明細等相關證據資料，相互勾稽結果，詳敘憑以認定上訴人與林之閩（已死亡）基於犯意聯絡，由詐欺集團成員於編號1、2、4至7所示時間，向告訴人6人施用詐術，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上開編號所示帳戶，上訴人即依林之閩指示，提領該等款項並交予林之閩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及去向，所為已該當洗錢罪構成要件之依據及理由。並說明：㈠由上訴人案發時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，對於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人頭帳戶行騙，及由車手負責提領款項等情，自無不知之理，且依上訴人及證人蔡季仲（本案詐欺集團收簿手）之證述，可見上訴人係經由蔡季仲介紹，才認識林之閩，與林之閩並無足夠信賴基礎，且知悉林之閩有自行提領款項能力之情形下，卻未為任何查證，僅圖得林之閩偶施小惠或許諾將來可分得金錢之利益下，逕依林之閩之指示提領款項，就其所提領款項屬詐欺所得贓款，如何於主觀上可得預見而具洗錢之不確定故意。㈡上訴人於編號1、2、4至7所示款項匯入該等編號所示帳戶後，猶依林之閩之指示提領該等款項後交予林之閩，所為屬遂行洗錢犯罪構成要件行為，而與林之閩就本件犯行具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之理由。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，所辯：其僅受林之閩委託代領款項，並未參與詐欺集團，亦未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聯繫，無從知悉該等款項為詐欺所得，並非詐欺主謀，僅係輔助角色等辯詞，如何不足採納等旨，亦依調查所得詳予論駁。所為論斷說明，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

權行使及推理作用，予以判斷而為認定，並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僅依林之閩之指示提領款項，並未接觸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未直接接觸告訴人6人，亦未查證提領之款項是否為詐欺所得，不具洗錢犯意，原判決並無積極證據，僅以上訴人對詐欺集團運作常識性瞭解，推論其具有不確定故意，違反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，縱上訴人所為構成犯罪，亦僅屬幫助犯，指摘原判決違法等語。核係執與原審相同之辯解，就原審採證認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重為爭執，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上訴人關於洗錢部分之上訴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院既從程序駁回上訴，上訴人請求酌減其刑及從輕量刑，即無從審酌。至其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。本件得上訴之部分，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關於詐欺取財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